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72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下午4: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士杰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不超过一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与会董事对该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3)发行数量与认购金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4,500,000股(含84,50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金额不超过19,604万元(含本数),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不超过)	认购金额(万元)(不超过)
1	天首能源	84,500,000	19,604.00
合计		84,500,000	19,604.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3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5)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关联董事陈锋利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604万元(含19,604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的对外债务;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关债务,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偿还的款项。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公告编码:临[2020-74]));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天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及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专项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临[2020-75]));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关联董事邱士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特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规划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临[2020-7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研究了填补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临[2020-77]))。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起止时间、具体认购办法、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

(4)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5)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暂不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1、2、3、4、5、6、7、8、9、10项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另行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等。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73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下午4: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监事陈锋利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关联人,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不超过一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与会监事对该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关联监事陈锋利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关联监事陈锋利回避表决)。

3、发行数量与认购金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4,500,000股(含84,50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不超过)	认购金额(万元)(不超过)
1	北京天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4,500,000	19,604.00
合计		84,500,000	19,604.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关联监事陈锋利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3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关联监事陈锋利回避表决)。

5、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关联监事陈锋利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关联监事陈锋利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604万元(含19,604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的对外债务。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关债务,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偿还的款项。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关联监事陈锋利回避表决)。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关联监事陈锋利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关联监事陈锋利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关联监事陈锋利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监事会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改进公司资本结构,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抗风险能力。发行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关联监事陈锋利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临[2020-7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天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及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专门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票认购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临[2020-75]));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关联监事陈锋利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7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07年10月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369号)核准,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23日更名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3,100万股新股,价格为每股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228万元;2007年10月26日公司成功完成向八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100万股,共募集资金18,228万元;截至2007年1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该次发行3,100万股募集的资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该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07第1005号《验资报告》。

由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7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12月25日,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首发展”、“甲方”)与公司关联方北京天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能源”、“乙方”)于北京市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公司拟向天首能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4,500,000股(含本数)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9,604万元(含本数)。因天首能源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首能源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Y8M133

法定代表人:陈锋利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1日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仙台村649号一幢一层1074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后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邱士杰先生间接控制天首能源,具体控制关系图如下: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天首能源为2020年12月21日新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天首能源为2020年12月21日新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首能源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首能源构成公司关联方。

天首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每股人民币2.32元确定,认购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2、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与天首能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天首能源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84,500,000股(含本数)股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发行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7号楼正翔国际广场B6号楼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乙 方(认购人):北京天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仙台村649号一幢一层1074室

法定代表人:陈锋利

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系在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乙方系根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乙方拟以现金向甲方认购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定价基准日: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4、股票认缴款:指乙方以现金19,604万元人民币,向甲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84,500,000股股票。

5、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权益冲突。

6、乙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本条所称一致行动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的解释和界定标准。

7、乙方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不违背中国证监会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规定;

8、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条件和其他相关文件的约定,甲方应承担履行本协议项下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义务;

9、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合法方式取得的资金按期向甲方交付本协议项下的股票认缴款;

10、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84,500,000股股票。

11、乙方认购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1.00元/股;

(3)认购的股票数: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84,500,000股。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乙方认购股票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4)认购股票的价格:本次交易价格按照每股人民币2.32元确定,认购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5)支付方式及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认购价款。

乙方应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股票锁定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2、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甲方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3、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各项费用等),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支付认股票认缴款,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缴款日内支付股票认缴款,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如下标准计算:乙方在收到甲方股票认缴款缴纳通知书后的60日至90日内缴纳的则乙方应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缴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起算时点为股票认缴款缴纳通知书送达乙方后的第60天开始计算);乙方在收到甲方股票认缴款缴纳通知书的90日以后缴纳的,乙方应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缴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起算时点为股票认缴款缴纳通知书送达乙方后的第60天开始计算)。

15、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乙方单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及按照本协议第13条之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6、税费承担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17、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任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就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的违约情形主张免除违约责任。

18、不可抗力情形下的义务

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一方须履行以下义务,方能援引本协议关于免除违约责任:

(1)应当积极采取一切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2)立即向相对方通知不可抗力事件,在任何情况下,该等通知不应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作出;

(3)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时间长短的充分证据。

19、不可抗力情形下的协议履行

(1)在发生不可抗力期间,本协议双方应当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2)如果不可抗力时间持续超过90天,本协议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协商寻求其他公平的解决方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此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20、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并盖章后成立,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时生效:

(1)甲方的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2)甲方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2、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之一满足之日起终止或解除: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逾期缴纳本协议约定的股票认缴款,逾期超过120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将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后予以解除。乙方除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应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外,还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票认缴款数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双方同意,如因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处于转型期,公司原有的纺织品生产销售业务和目标产业钼精矿加工业务尚在基建期,2019年公司新增了动力煤业务。

2020年3月9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引入陕西省国资委、吉林省国资委控股的国有企业金钼股份、亚东投资对其进行增资扩股,签订《增资协议》,金钼股份、亚东投资共同以50,000万元认购天池钼业新增注册资本14,258.9438万元,天池钼业注册资本由32,500万元增加至46,758.9438万元。

为应对市场竞争的压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债务融资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84%。受金融机构信贷政策、宏观经济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债务融资成本较高。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81%、63.92%、62.75%和48.84%,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106,260.6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92,791.61万元,负债结构不合理,短期负债比例较高,偿债压力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增强公司资本实力,